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馨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4
電子信箱：sys12051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21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「115年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教學人員，如有兼任社區運動俱樂部教學人員者，應依其身分別及相關規定，於課程開始前完成兼職申請程序並取得服務單位同意，以符法制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下稱全民署）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兼職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全民署刻正辦理「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」申請案件審查作業，俟核定後將另案通知貴單位辦理。為利後續計畫推動順利，請貴單位預先提醒所屬教學人員，如具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公立學校教師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聘（僱）用契約應辦理兼職申請之身分者，利用非辦公時間或課餘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6/09
1150001868　無附件

時間擔任社區運動俱樂部教學人員，應依其適用之人事法令及服務機關（學校）相關規定，完成兼職申請程序並取得同意，以避免衍生兼職適法性疑義。

三、參與本計畫教學訓練工作，應以不影響本職工作及職務執行為原則，並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；如涉及本計畫補助案件之審查、管理、考核、監督或其他相關業務者，應確實依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為維護學童參與活動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單位於聘任社區運動俱樂部教學人員前，確實運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）；聘任後，並應依規定於每學期定期查詢至少2次（11月及4月），持續確認相關人員未有不適任情事，以落實學生保護機制，維護學生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太極武學會、彰化縣埤頭鄉老人會、彰化縣東螺學生棒球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學生社區棒球協會、東芳足球夢工廠、三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二水鄉體育會、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彰北營業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9 08:09:50